



COVID-19 行業指導： 髮廊和理髮店

2020 年 7 月 29 日

所有指導均應在縣衛生官員審核當地流行病學數據（包括每 100,000 人口的病例、檢測陽性率以及支持衛生保健激增、脆弱群體、接觸者追蹤和檢測的當地準備情況）批准後才能實施。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和雜貨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為髮廊和理髮店提供了指導，以為員工和顧客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髮廊和理髮店所有者承認，承租人只有在準備夠執行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其自身和顧客安全時才能恢復運營。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的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或加州理髮和美容委員會）。¹ 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在[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有關保護員工不得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指導網頁](#)上有更全面的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還有其他有關企業和僱主[指導](#)的要求。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 [《戴面罩指導》](#)，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況下，無論是在工作場所場內還是場外工作，加州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員都必須戴面罩：

- 與任何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 在公眾訪問的任何空間中工作（無論當時是否有公眾人士在場）；
- 在準備或包裝出售或分發給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間工作；
- 在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設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無法與他人疏離的任何房間或關閉區域內（該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會員除外）；或
- 在有乘客時駕駛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輔助客運系統、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拼車車輛。強烈建議在沒有乘客時戴面罩。

[本指導](#)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強烈建議在其他情況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義務時，僱主可以實施其他戴面罩要求。僱主必須為工作人員提供面罩或補償獲取面罩的合理費用

僱主應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條件的員工制定一項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經常與他人接觸，但病況使之無需戴面罩，則應盡可能為其提供病況允許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緣上有垂褶的防護面罩）。

向公眾開放的企業應認識到[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中的免戴面罩情況，而且，如果該人遵守該[指導](#)，則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眾。企業需要制定政策來處理顧客、客戶、訪客和員工中的這些豁免情況。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設施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設施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聯絡資訊，以上報員工或顧客的 COVID-19 爆發情況。
- 應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定期評估設施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按需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在工作場所爆發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 英尺以內，持續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COVID-19](#) 的資訊，如何防止傳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確診患有 COVID-19 的員工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狀首次出現後已經過去 10 天，症狀得到改善，且在過去 72 小時內未使用退燒藥沒有發燒。確診患有 COVID-19 的無症狀員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陽性檢測後已過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閱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並不能保護穿戴者，也不是個人防護設備 (PPE)。
 - 面罩有助於保護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離和經常洗手。
 -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應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僱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僱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待在家中。應參閱有關[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的更多資訊（包括[《家庭首次冠狀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以及州長[第 N-62-20 號行政命令](#)生效期間對員工獲得工傷補償金的權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關性推定。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工廠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員工提供體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應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和顧客待在家中。
- 必要時，髮廊或理髮店運營商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包括眼罩、面罩和防護手套。
- 髮廊或理髮店運營商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
- 服務需要時應戴一次性手套（如用化學品護髮服務）。戴手套時應與常規洗手同時進行，不能代替常規洗手。
- 在提供服務期間，尤其是在面對面接觸時，除了考慮遮蓋臉面外，員工還應考慮戴眼鏡、護目鏡或面罩。
- 來訪前應聯絡顧客以確認預約，並詢問他們或家中有人是否表現出任何 COVID-19 症狀。如果顧客的回答是肯定的，應重新安排預約。要求顧客在來訪期間攜帶和使用面罩。如果適合該服務，應考慮要求顧客洗完頭後來髮廊，以減少預約時間。應要求顧客不要帶孩子或其他人一起來。
- 顧客抵達時應做檢查。應準備好取消或重新安排顯示有任何疾病跡象的顧客。
- 應為要進入的顧客顯示一套指引。該指引必須包括戴面罩、使用洗手液、與其他顧客保持社交疏離的說明，並應說明服務項目的更改。該指引應包括象形圖並張貼在清晰可見的位置（包括入口處），並以數字方式提供（如通過電子郵件）。



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與同事、租戶、隔間承租人和/或員工進行協調，並制定計劃，在每個班次的開始和結束時以及在客戶之間進行清潔。應在客流量大的區域進行徹底清潔，如接待區、進出區域（包括樓梯、樓梯間和扶手）。
- 應經常消毒常用的表面，包括信用卡終端、櫃檯、接待區座位、門把手、電燈開關、電話、衛生間和洗手設施。
- 應鼓勵使用信用卡和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如果無法通過電子或卡付款，則顧客應提供確切的現金付款或支票。
- 應考慮升級到非接觸式水龍頭、肥皂和紙巾分配器，並添加非接觸式自動洗手液分配器。應移除洗手間內任何不必要的產品（如蠟燭或美容用品），並確保定期填充皂液器和擦手紙分配器。
- 為儘量降低軍團菌病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水系統和功能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必須從接待區移走設施（包括雜誌、書籍、咖啡、水、自助站（除非是非接觸式））和其他顧客使用的物品，以幫助減少接觸點和顧客互動。
- 應為接待區和 workstation 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濕巾。
- 應徹底清潔所有產品展示區，包括所有擱板和展示櫃。應取出並丟棄所有打開的「測試」產品，並停止這種做法，以幫助減少污染。應在此區域添加標牌，以使顧客知道每天都進行了清潔和消毒。
- 必須定期且經常清潔 workstation，包括每次顧客預約之間。應徹底清潔和消毒 workstation 櫃檯、滾動推車、抽屜、手鏡、護髮用品和其他產品及容器，並為每個顧客提供新的罩衫或披肩。
- 應通過清除所有可見的碎屑來清潔和消毒剪刀，用肥皂和水清洗，並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註冊的消毒劑擦拭或噴霧，該消毒劑應具有殺菌、殺真菌和殺病毒活性且已批准用於 COVID-19。
- 應通過清除所有可見的碎屑，用肥皂和水清洗，乾燥工具，然後完全浸入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註冊的消毒劑中，對所有非電動工具進行清潔和消毒。應將工具噴灑消毒劑或浸入水中，並浸泡消毒劑製造商要求的時間。接觸時間結束時，應將浸沒的物品（如梳子或刷子）取出、沖洗並用紙巾或剛洗過的乾淨毛巾擦幹。
- 應通過清除所有可見的碎屑來清潔所有電動工具（如推剪），並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註冊的消毒劑進行消毒，該消毒劑應具有殺菌、殺真菌和殺病毒活性且已批准用於 COVID-19。
- 在顧客使用前後，應對所有手柄、軟管、噴嘴和其他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每次使用之間，也應對椅子、頭枕、洗髮盆和其他物品徹底清潔和消毒。

- 適當時應考慮添加清潔的紙套、床單或乾淨的毛巾，但應能方便處理或顧客使用之間清潔。
- 所有一次性物品必須一次性使用（例如，一次性蠟領、棉布、頸帶和塗抹器），並立即丟棄。任何時候都不得使用產品樣品（包括化妝品）。
- 所有髒的日用織品（包括毛巾、罩衫和可重複使用的披肩）都應放在密閉容器中，先經過商業洗滌服務或洗滌流程（包括在最低華氏 160 度的水中浸泡至少 25 分鐘）正確洗滌，然後才能再次使用。應將所有乾淨的日用織品存放在蓋好的清潔地方。應確保處理髒的日用織品或衣物的員工戴上手套。
- 應盡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應盡可能使用真空吸塵器，並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選用消毒化學品時，必要時，髮廊或理髮店運營商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應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要求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髮廊或理髮店運營商應盡可能避免共用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書桌、筆和其他工作用品。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應停止在休息室（包括共用咖啡沖煮器）中使用共用食物和飲料設備。
- 應考慮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所有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除上述清潔和消毒規程外，髮廊、理髮店和電療企業還必須遵守[加州理髮和美容委員會的現有規則](#)。



社交疏離指引

- 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和顧客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除非提供理髮和其他需要密切接觸的服務。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和/或顧客應站在哪里的標誌）。
- 應在接待台和其他無法保持社交疏離的地方採取措施（如有機玻璃或其他屏障），以盡量減少員工與顧客之間的暴露。
- 應考慮為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提供選擇，以盡量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通過遠程辦公管理行政需求）。
- 應錯開預約，以減少接待人員的擁擠，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在每次顧客來訪之間進行適當的清潔衛生。應考慮每天為更少的顧客提供服務或延長營業時間，以使顧客之間有更多時間。應暫停無預約的可用性。
- 應盡可能實施虛擬簽到技術，以確保在顧客到達時通知員工。應要求顧客在外面或在車裏等候，不要在髮廊或理髮店裏面聚集。如果地方較大，接待區一次只應容納一位顧客，或者修改該區域以進行足夠的社交疏離，包括拆除椅子和沙發。
- 如果門不能自動開關，則應盡可能保持打開狀態。
- 應要求員工避免握手、擁抱或類似的打斷社交疏離的問候。
- 應禁止員工聚集在人流量大的區域，例如洗手間、走廊或信用卡終端。
- 應關閉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以分隔員工並阻止休息時聚集。應盡可能在戶外休息區設置遮陽罩和座椅，以確保社交疏離。
- 應調整任何員工會議以確保社交疏離。應盡可能通過電話或網絡研討會為員工舉行會議。

1) 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髮廊和理髮店必須符合所有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僱主應做好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